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上市公司于2000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太化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6 年 10 月	（1）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出售。（2）在前款承诺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上述股东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日期间因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股价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则上述出售价格之复权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	2009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2	太化集团	关于资产补偿承诺函	2017 年 12 月	（1）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停企业的关停资产，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计算，未来搬迁或处置造成的损失由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持续履行至相关资产搬迁、处置以及员工安置工作完成日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2）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政府通过本集团给予补偿，补偿不足部分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补偿期限截至相关资产搬迁、处置以及员工安置工作完成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太化股份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太化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太化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3050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3094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3093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13017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13070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13054《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太化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信息，太化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层受到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 2014 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问题，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山西监管局对太化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邢亚东、总经理张瑞红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财务负责人赵敏、现任监事王秋根、时任高管王建国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7】10 号《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和【2017】11 号《关于对邢亚东、张瑞红、赵敏、王秋根、王建国 5 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因公司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邢亚东、总经理张瑞红、财务总监赵敏、副总经理王建国，现任监事王秋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前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太化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3050 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3094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3093 号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016 年强调事项

受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影响，太化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开始陆续关停合成氨、焦化、氯碱等主要化工生产分公司，资产处置正在进行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化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6.03 亿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35 亿元。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太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17 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受太原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影响，太化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开始陆续关停合成氨、焦化、氯碱等主要化工生产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化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5.96 亿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0.8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0.34 亿元。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太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018 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太化股份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7.11 亿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0.28 亿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06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其他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太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最近三年受公司历史关停业务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因对关停业务资产计提减值以及关停业务相关人员运营成本开支导致公司处于亏损或盈利较弱的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实施转型发展，拟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处置彻底剥离历史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对关停业务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主要受限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阶段，未来随着公司相关关停业务资产和负债的处置完成，以及转型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有望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最近太化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变动趋势，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太化股份除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合理反映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始执行。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太化股份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太化股份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8,235.98	421.46	5,944.87
存货跌价损失	22.8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63.0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66.79	46.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8,041.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2,888.74	467.47	13,986.61

本独立财务顾问关注了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度，因应收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长期挂账、无法收回，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208.41万元，导致2016年度公司坏账损失较2015年度增加4,507.13万元。

2018年度，结合公司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导致2018年度坏账损失较2017年度增加7,814.52万元；因出现客观减值迹象，公司对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63.08万元；因太原西环路延伸，导致铁路线不能使用，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通过使用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处置资产来全部收回，导致2018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度增加3,420.78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均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68 号《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对关联方进行增资所置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3,771.3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3,383.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 20,387.96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53,751.23 万元，减值额为 20.09 万元，减值率为 0.04%；负债总额为 31,649.12 万元，减值额为 1,734.24 万元，减值率为 5.19%；净资产为 22,102.12 万元，增值额为 1,714.15 万元，增值率为 8.4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阳煤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22,102.12 万元。

（二）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资产组合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足够数量的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以及交易背景，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资产主要为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由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购建时间很长，经长期使用，损坏腐蚀严重，已经不能在原地、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故评估时不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表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

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③假设与产权持有人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④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针对尚可使用的机器设备，按照其目前的利用状态及利用方式对其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拆除后无法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按照，按照可回收价格评估。

⑦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并在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的说明，但评估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⑧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设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良好，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3、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金证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信誉地产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

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金证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

（三）本次评估履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太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刘　明　　李　彤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